**关于开展2018年度省自科基金项目结题验收的通知**

各有关（学院）单位：

根据省基金办《关于开展2018年度省自科基金项目结题验收和中期评估有关事项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学校相关工作安排如下：

**一、结题验收和中期评估对象**

1、项目结题对象：2016年度立项的及2016年以前立项且未完成结题的面上项目、青年基金项目、联合基金项目，2017年度立项项目原则上暂不接收结题材料；

2、项目会议验收对象：2014年度和2015年度立项的未完成验收的省杰出青年基金项目和**省市联合基金项目**；

结题验收项目名单见附件。

**二、注意事项**

1、《结题报告》样式文本请登录湖南省科学技术厅网站下载（http://www.hnst.gov.cn/ybxz/zrkxjjxz/），或直接下载附件；

2、未标注“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”及项目编号的论文不能做为项目结题成果，尚未正式发表的文章不能作为结题成果列入；

3、被sci、ei等收录的论文请提供检索证明；

4、请项目负责人认真填写财务决算表(其中管理费按百分之五填写)；

5、结题报告中“依托单位学术委员会对项目完成质量、学术水平的评价”一栏请参照以下格式自行填写：“项目针对/围绕xxx问题，采用xxx的研究方法，开展了xxx方面的研究，解决了xxxx的问题，取得了xxx研究成果（不要涉及论文，专利具体数量等），研究成果在研究领域/方向具有xxx科学意义，具备xxx应用前景/产生了xxx经济效益。项目完成了合同约定的研究任务，取得了预期的研究成果，符合项目结题条件，同意申请结题。”

6、省市联合基金项目请提供合作企业的评价报告（须盖企业公章）。

**三、材料要求**

结题项目需准备的材料：

1、《结题报告》，报告样式详见附件；

2、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立项合同书复印件；

3、研究成果复印件等（省市联合基金需要提供合作企业加盖公章的评价报告）；

4、结题报告与合同、成果复印件装订成一册，一式二份；

5、结题项目成果汇总表（见附件，无汇总表的不接受该个人结题材料）；

6、以上材料均提供电子版，请发送电子邮箱78231943@qq.com。。

验收项目需准备的材料：

验收报告一式四份（需装订成册，包括验收报告、项目立项合同和成果复印件）、项目负责人填写专家验收意见初稿（电子版和1份打印好的纸质件）、汇报PPT（杰青10分钟汇报5分钟提问）等，相关验收报告模板见附件。

项目验收的PPT模板，项目验收以项目合同中规定的内容和确定的考核指标为基本依据，内容主要有一下5个方面：对照合同完成情况；取得的成果（人才、论文、专利、奖励、获得国家基金情况和获得其他项目情况）；突出亮点；成果应用前景；经费使用情况。

**四、其他有关要求**

1、省基金已通过结题、验收项目将统一由基金办行文，不再返回验收报告或者结题报告。

2、结题项目材料接收截止时间为5月30日，省市联合项目验收时间具体由当地科技局组织安排。

**五、科技报告**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《关于加快建立国家科技报告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湖南省科技报告制度相关要求，财政性资金资助的科技项目必须呈交科技报告。

青年基金项目、面上项目、联合基金项目需提交最终的科技报告1份。

科技报告呈交系统网址：http://61.187.87.57:8088/reportsubmit/，呈交科技报告的授权码由省科技厅统一发给项目负责人邮箱，如未收到，请及时联系省科技报告管理服务中心（黄卉 84586773夏艳红 84586791）。

六、联系人：于文惠（65516） 罗丹（63587）

附件：结题相关附件.zip

1、省基金办结题通知

2、学校关于开展2018年度省自科基金项目结题验收和中期评估有关事项的通知

3、成果汇总表

4、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（重点、杰青）项目验收评价报告

5、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结题报告

6、湖南省自然科学省市联合基金重点项目验收评议报告

7、湖南省自然科学省市联合基金资助项目结题报告

8、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年度进展报告

9、项目清单

科技处

2018年5月14日